

#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

兴环审〔2026〕5号

## 关于兴安县重组竹木及其衍生产业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金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兴安县重组竹木及其衍生产业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、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，项目表述清楚，评价标准准确，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，环境保护目标适当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、针对性，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，评价结果基本可信，该《报告表》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项目为新建，代码为 2408-450325-04-02-644476，位于兴安县工业园区桂兴村（欣安电器公司隔壁）厂房，租用桂林兴安县盛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，建设 1 条重组木生产线、1 条重组竹生产线，总占地面积约 16833.92m<sup>2</sup>，建成后年产重组木 15000m<sup>3</sup>，重组竹 15000m<sup>3</sup>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仓库、办公楼及配套环保设施等，主要原辅材料来源于外购原木、竹木、酚醛树脂胶等。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20 万元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列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 项目必须实行雨、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后，与锅炉废水一起接入园区污水管网，进入兴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 项目在截断、剖分、去黄去青、旋切、疏解、齐头修边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气，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，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项目浸胶房、冷压、热固化工序均为密闭操作隔间，在浸胶、冷压、热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，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，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

项目设置1个锅炉房，并配备2台规模均为4t/h的生物质锅炉，其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+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，通过1根35m高的烟囱（DA003）排放。

3. 项目应选用高效低噪音的机械设备，采取隔音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并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以降低噪声强度，确保北面、西面、南面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2类标准;东面厂界因距离西绕路距离较近,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。

4.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竹材废边角料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、锅炉灰渣和收集粉尘经收集后,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,其中木材竹材废边角料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;锅炉灰渣和收集粉尘定期外售给周边农户作有机肥;废离子交换器树脂由供应商上门更换,并回收处置;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及含油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,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。同时做好危险废物去向登记并保存记录5年,转运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。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。

5.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四、你公司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等相关要求,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一旦出现污染事故,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,并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

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，服从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监管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、人防、园林、交通、文物、保密、通讯、水利、市政、教育、体育、卫健等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、规定要求的，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

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14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4503252008546